

# 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一期）二标段施工协议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

乙方：河南一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设施工合同条例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一期）二标段甘棠街道西罐村、大营镇辛店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，签订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（一期）二标段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甘棠街道西罐村、大营镇辛店村。

（三）批复文号：三财预[2023]1171 号、三移办[2024]1 号

（四）工程内容：招标文件中所列工程量。

## 二、工程规模及合同金额

西罐村硬化 C20 道路长 1400 米，宽 3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630m<sup>3</sup>；辛店村硬化 C20 道路长 850 米，宽 3.5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446m<sup>3</sup>。全部工程合同价格按照中标价确定，合同金额为柒拾壹万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（¥：716695.00 元）。工程竣工按照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国家投资柒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：755000.00 元），其中：西罐村国家投资肆拾肆万元整（¥：440000.00 元），辛店村国家投资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：315000.00 元），节余资金余留区财政。

### **三、工程质量评定**

根据甲方的要求决定质量的验收标准，双方应在 10 天做一次质量评定，如果有不合格的应及时返工，保证质量才能进行下一阶段施工，否则停工。

### **四、材料要求**

1、水泥：采用 42.5# 水泥，出厂不超过三个月，具有该批次水泥的出厂质检报告；

2、砂石：石子采用破碎石，级配良好，粒径 5-40mm，含泥量不大于 1%；砂采用卢氏和灵宝大砂混合使用。

3、其它材料要求按照相应规范使用。

### **五、工期要求**

工程工期 60 天。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及时开工建设，最迟必须在一个月内开工建设，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下达后开始计算工期。

### **六、质量标准**

合格

合格条件：1、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；2、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；3、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；4、有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；5、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。

### **七、付款办法**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财政资金的 70%；经相关单位审计决算后，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财政资金 27%，审计决算不足财政资金的，据

实付款，超出财政资金的，按财政资金拨款；剩余3%财政资金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申请拨付。

1、结算条款：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甲方委托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决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；

2、工程质保期为一年。

## **八、双方责任**

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，不可抗拒因素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### **(一) 甲方责任**

- 1、提供施工所需四通一平；
- 2、有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程的联系及相关问题的解决；
- 3、负责处理因第三方干扰所造成的问题；
- 4、按照施工协议对工程进行指导、监督和阶段性检查；
- 5、竣工后7日内到现场验收；
- 6、由于甲方或项目村原因，开工日期可适当延长。

### **(二) 乙方责任**

- 1、按照道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；
- 2、认真填写施工记录；
- 3、负责解决机械及人身安全事故；
- 4、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- 5、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、并接受甲方管理；
- 6、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相关资料；
- 7、若遇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适当延长。

## **九、违约责任**

- 1、甲方违约

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以三方（甲、乙双方、监理方）确认期限为准。

## 2、乙方违约

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，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工期延期，工期不顺延，责任自负。

(1) 若合同工期届满，乙方原因尚未开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(2) 若合同工期届满，乙方原因尚未竣工，每延期一天，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罚金。

十、在合同期内，双方若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加以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由法院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到期自动失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、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代表：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